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能够公正地、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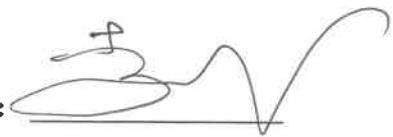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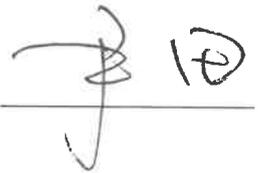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尹田：  
\_\_\_\_\_